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內幕消息

提前終止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

本公告乃由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渤海匯金--寶業東城廣場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一項由計劃管理人設立並管理，通過向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使基礎資產證券化的特殊計劃（「該專項計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優化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經審慎考慮，由借款人於第一個開放期行使提前還款選擇權，提前終止該專項計劃。具體情況如下：

#### 一、該專項計劃的情況

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該專項計劃之該公告。

#### 二、終止該專項計劃的原因

近年來，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支援實體經濟發展的力度不斷加強，市場流動性較為充足，資金面整體維持寬鬆狀態。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較為理想，保持淨現金狀態，為優化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經本公司審慎考慮並與該專項計劃持有人友好溝通，決定終止該專項計劃。

### 三、終止該專項計劃的安排

該專項計劃的期限為18年，每3年設一個開放期。現借款人決定於第一個開放期行使提前還款選擇權，提前終止該專項計劃。該專項計劃終止後，優先A級資產支持證券與優先B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將不再收到利息。經前期該專項計劃相關方溝通並同意終止該專項計劃後，借款人將於2022年12月26日提前贖回優先A級資產支持證券與優先B級資產支持證券並支付合計本金人民幣5.446億元及利息808.56萬元，合計約為人民幣5.527億元。

### 四、終止該專項計劃對公司的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70億元，剩餘授信額度充足，足夠本集團經營使用。終止專項計劃有利於公司進一步降低綜合財務成本，後續本公司將根據實際需求，積極開展融資計劃，優化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維持最佳資金結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2022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

\* 僅供識別